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t)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东帝汶: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54/10 号决议, 其中给予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观察员地位, 并认为促进联合国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之间的合作对彼此有利,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 其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 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认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活动是对联合国工作的补充和支持,

欢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参加 2003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第五次高级别会议,

1. 请秘书长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协商, 以促进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特别是鼓励举行会议, 使双方代表能够就推动和扩大互相合作和协调的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协商;

2. 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和方案为此同秘书长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合作;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